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